

“汪汪队”嗅源寻人立大功

琼中警方在警犬帮助下找回2名走失儿童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徐雪琪)“汪汪汪,汪汪汪!”“找到了,人都在这里。”近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民警在警犬“伯爵”循味带路下,找到2名走失儿童。

12月25日晚,琼中公安局接群众报警,称什运中心小学内有2名儿童走失。琼中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该局副政委赵善带队,并指派巡警大队带上2只警犬赶到现场搜寻儿童。

当天,什运派出所民警先期到场处置,第一时间组织民警、辅警分头行动,一队带领乡镇干部、学校老师等人在校园内外积极呼喊寻找,一队查看学校内部和周边道路监控确认儿童去向。

民警经研判,在校门口及周边道路未发现2名儿童的身影,考虑到2名儿童年仅7岁,没有翻墙跃出校园的能力,于是认定2名儿童并未走出校园。

公安民警将目光锁定在校园内部,决

定让警犬“可乐”和“伯爵”嗅闻2名儿童留下的衣物和物品,以此作为“气味源”开始循味追寻2名儿童的行踪。

“来,嗅一下。”随着训导员的一声令下,“可乐”和“伯爵”迅速进入工作状态,在校园内不断搜索前行,经过一个多小时的仔细搜寻,在上锁的宿舍楼附近,警犬“伯爵”进行了示警。民警进入楼内仔细搜索,终于在楼梯下方的隐蔽空间内找到了2名在杂物堆中熟睡的儿童。经过校医

的仔细检查,2名儿童身体健康并无受伤。随着2名儿童回到家长的怀中,大家担忧的心终于放下。在这次成功的搜救行动中,“汪汪队”立了大功,作为警方的得力助手,2只警犬以其敏锐的嗅觉和专业的训练,成为找回2名走失儿童的关键力量。

据了解,琼中公安局始终将人民群众的安全放在首位,积极履行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责任,通过专业、高效的救援行动,展现出对每一个生命的尊重与关怀。

进港口上渔船 普法送平安

连日来,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三支队结合冬季港口、船舶和海岸线治安形势特点,部署琼海市和万宁市各海岸派出所开展“冬季送平安上渔船”法治宣传活动。

海岸派出所民警、辅警进港口、上渔船,开展反诈、防盗、反走私、防偷渡等法治宣传,教育引导渔民自觉抵制各类涉海涉船违法犯罪,全方位向渔民普及安全生产知识,检查和消除安全隐患,叮嘱渔民做好年终岁末安全生产活动,共同维护沿海一线安全稳定。

(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代龙超)



交通安全

琼中交警进企业送安全 以身边事警示身边人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符金婷)12月26日下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高速中队深入湾岭镇海玖搅拌站开展交通安全宣讲,对重点驾驶人及负责人进行警示教育,进一步督促混凝土运输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活动通过现场讲解交通安全知识、“认识交通标志”等有奖问答的互动形式,强化重点企业驾驶人与负责人交通安全法规学习,提高重点企业驾驶人的安全驾驶意识,从而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同时,民警结合典型事故案例,以身边事警示身边人,向企业驾驶人详细剖析了超速、疲劳驾驶、开车接打电话等行为的危害性,讲解了搅拌车辆内轮差、视野盲区、“亮尾”“一盔一带”等交通安全知识,并叮嘱驾驶人在驾驶混凝土、搅拌车辆时应注意的安全驾驶细节,把各种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活动结束后,搅拌站工作人员纷纷表示,将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切实增强交通安全文明意识,时刻牢记事故教训,从心底深刻认识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

昌江交警进集市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面对面交流宣讲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郝文磊 通讯员符玉慧)近日,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组织民警走进乌烈镇中心大道农贸市场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活动中,民警结合冬季出行特点,通过面对面交流、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赶集群众宣讲“一盔一带”的重要性以及酒驾醉驾、无牌无证的危害,引导大家树立安全文明出行的理念,让交通安全宣传“接地气、听得懂、听得进”,提醒农村交通参与者再忙再急也要把交通安全放在第一位,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养成安全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确保出行安全。

据介绍,此次活动共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手册300份,通过走进集市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让群众在生活中进一步掌握、牢记交通安全知识,提升了“知危险、会避险”的事故预防能力,真正把平安送到百姓身边,送到百姓心中。

定安公安交警“流动车管所”下乡 不断延伸基层服务触角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12月27日,定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流动车管所”来到黄竹镇,持续开展车驾管业务下乡送服务活动,进一步解决乡镇地区群众办理车驾管业务难的问题,不断延伸基层服务触角。

活动中,车管所工作人员通过设立车驾管业务咨询台的方式,现场接受群

众咨询,耐心解答群众在办理业务时遇到的各种疑难问题,为群众办理摩托车检验、机动车回收报废、驾驶证和行驶证补、换领证等车驾管业务,并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电子行驶证、电子驾驶证推广,以旧换新政策宣传等工作。

“流动车管所下乡真的很方便,让我们在家门口就可以办理车驾管业务,谢谢你们。”前来办理车驾管业务的群众李飞明开心地说。

据了解,此次“流动车管所”下乡便民服务项目,办理摩托车年检业务40次、摩托车注销业务20次,解答车驾管业务咨询80次、以旧换新政策咨询15次,电子行驶证、驾驶证推广50个,交通安全教育200余人次。

东方“流动车管所”下乡解决百姓办事难 办理车辆年检省时又省力

本报讯(记者董林)12月26日,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流动车管所”到天安乡,集中开展一站式办理交管业务、交通安全主题宣传等活动,从根本上解决乡镇偏远地区群众办理车驾管业务“路途远、没时间”等问题。

活动中,东方交警联合天安派出所、保险公司、医疗体检机构等单位工

作人员,在天安派出所“摆摊”为广大农村地区群众办理摩托车检验、机动车回收报废,驾驶证和行驶证补领、换领等交管业务,并开展交管业务咨询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我们这离市区太远了。”群众李先生告诉民警,平时从天安乡乘坐小型轿车到东方市区都要1个小时,更何况是

骑摩托车去办理年检业务。现在有了“流动车管所”下乡真的省时又省力,切实解决了实际问题。

据统计,东方“流动车管所”当天在天安乡为广大农村地区群众共计办理摩托车年检业务17次、摩托车注销业务19次,解答车驾管业务和开展交通安全宣传等共计300余次。

无证驾驶被抓拍

一男子主动找东方交警认罚

本报讯(记者董林)12月24日下午,男子陈某帅来到东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主动交代其无证驾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东方交警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原来,在11月26日19时35分,当事人陈某帅驾驶D号牌的小型轿车途经东方市八所镇东方大道南九路高铁

桥路段,被“电子警察”抓拍识别其涉嫌无证驾驶。经东方交警精准查缉并传唤,陈某帅主动找到民警,对其交通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因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陈某帅被东方公安

交警罚款1000元,车辆被拖移。目前,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东方交警提醒,公安交警将持续按照“空地一体”执勤模式,全天候在“天上守、地下查”,让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无处遁形,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酒后开车上路

一男子被罚款扣分并暂扣驾驶证半年

本报讯(记者陈大东)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依法查处一名酒驾男子。

12月24日,乐东交警在海榆西线345公里处开展冬季整治行动。当天22时许,一名男子驾驶一辆粤K号牌小轿

车向执勤卡点驶来,执勤路管员立即将该车拦停检查。

在对该车驾驶人戴某进行检查时,发现戴某疑似酒驾,随即对其进行酒精呼气测试。经呼气测试,戴某体内酒精含量为72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乐东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戴某饮酒驾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驾驶证记12分、暂扣驾驶证6月、罚款2000元的处罚,并对其进行相关交通安全知识的普及和教育。

海口美兰警方抓获2名砸车窗盗窃嫌疑人 带破20起盗窃案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林名云)12月20日凌晨,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指挥中心接到多名群众报警,称停在某小区马路边的车辆被砸车窗玻璃,车内财物被盗。民警迅速前往现场开展侦查。经详细统计,共有20多辆车被砸,给车主造成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

美兰警方通过现场勘查和走访调查,在多警种的配合下,快速锁定嫌疑人王某某、石某某。12月22日凌晨3

时许,经过周密部署,刑警大队蹲守民警在蓝天路一带将王某某、石某某抓获,并追回部分被盗财物。

经查,王某某、石某某无正当职业,有多次盗窃前科,整天游手好闲,总想着不劳而获。

经讯问,王某某、石某某对其盗窃他人车内财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2名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文昌警方破获系列砸车窗盗窃案 抓获1人 破案10起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曾演棋)近日,文昌市公安局刑侦大队联合巡逻防暴大队破获系列砸车窗盗窃车内财物案,抓获嫌疑人1名,破案10起。

据了解,自今年11月以来,文昌市公安局陆续接到群众报警,称停放在路边的车辆车窗被砸,车内财物被盗一空。接警后,该局刑侦大队迅速指派警力赶赴现场开展工作。

民警经过反复走访、细致摸排,结合作案手法等比分析,初步判断多起盗窃车内财物案件系同一人作案。侦查过程中,办案民警发现嫌疑人十分狡猾,作案时均戴着帽子、口罩,有意识躲开监控,具有较强反侦查能力,

给案件侦破带来一定难度。

经过不懈努力,办案民警成功锁定了具有重大作案嫌疑的男子张某某。12月24日,办案民警在文昌市文城镇某公园抓获张某某。

据张某某交代,其之前因为盗窃罪被判刑,出狱后,因无经济收入,便重操旧业,干起“老本行”。其自行购买作案工具,采用砸车窗的方式进入车内盗窃财物,先后在文昌市文城镇清澜地区、会文镇、重兴镇等地共作案10起,盗窃车内现金等财物数万元。

目前,张某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相关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琼海警方举行退赃仪式 集中返还一批被盗车辆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梁菲)12月27日上午,琼海市公安局举行退赃仪式,将近期破获案件中追回的20余辆电动车及1辆轿车集中退还受害群众,进一步震慑违法犯罪,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

退赃现场,民警核对登记后,将追

回的车辆逐一返还给受害群众,并叮嘱他们要增强防范意识,切实做好防盗措施,保护自身财产安全。

在退赃仪式上,群众从民警手上接过被盗车辆的钥匙,个个喜笑颜开,纷纷对民警辛勤付出、快速破案、追赃挽损表示感谢。

恶意毁坏他人199株橡胶树 一男子被陵水警方刑拘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侦破1起涉林刑事案件,抓获嫌疑人1人。

据了解,10月23日,某公司员工到陵水公安局森林分局报案,称在群英乡某处胶园的大片橡胶树被人恶意破坏。接报后,陵水公安局森林分局立即组织警力前往案发现场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侦查人员通过走访调查,梳理大量线索后,锁定黄某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12月11日,办案民警传唤黄某某至森林分局接受调查询问。经查,2021年上半年,黄某某为了侵占橡胶林地扩大自己菠萝蜜园地的种植面积,将购买来的烂根粉撒在其园地旁的橡胶树基部四周,毁坏周边橡胶树

木。由于烂根粉破坏橡胶树效果不好,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黄某某又购买钻洞工具和草甘膦农药,使用工具在橡胶树根部打洞放进草甘膦农药,致使橡胶树枯死,达到侵占林地的目的。

经专业鉴定机构对黄某某毁坏的树木进行鉴定,被破坏的树种为橡胶树,总数为199株,蓄积量116.3429立方米,出材量98.8346立方米,林地保护等级为Ⅳ级,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经相关机构鉴定,被破坏的橡胶树价值上万元。

嫌疑人黄某某涉嫌破坏生产经营罪。目前,陵水公安局已依法对黄某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明日起 这些新规影响你我

(上接1版)

2025年1月1日起,《海南自由贸易港极简化审批条例》将正式施行。

条例按行业全面推行投资领域极简审批,通过“五个一+联合核查”优化审批流程,按照“一次告知、一次承诺、一次受理、一次审批、一张证照、联合核查”的要求,最大限度精简优化审批流程。条例对工程建设领域项目极简审批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和事项,并明确将建立健全审批、监管、执法、信用一体联动机制,构建市场主体自律、业界自治、社会监督、政府监管“四位一体”的监管格局。

从2025年1月1日起,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统一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以下简称《2024年药品目录》)。对本次调入的药品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调整“备注”内容的药品需更新医保支付范围,对调出的药品要同步调出医保支付范围。

根据《2024年药品目录》,参保人员使用目录内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和国家谈判药品所发生的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支付办法按我省现行规定执行。

凡纳入我省“双通道”管理的药品采取通用名管理,且都要在海南省医药集中采购服务平台挂网。同通用名、同质量层次、同药品目录剂型规格的药品,其医保支付标准按照不高于

该通用名国家谈判药品价格执行,且承诺同生产企业全国最低价。“双通道”药品的限定支付范围与《2024年药品目录》保持一致。

2025年1月1日起,我省各级监管执法部门开展涉企现场检查时,应主动出示“监督检查码”,经营主体可以通过“海易办”、微信等扫码知悉检查的内容、依据、人员等信息,查询检查结果。“监督检查码”是依托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生成的监管代码,监管执法部门对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经营主体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核查、整改复查、问题排查、行政执法核查等现场检查时,全面施行“亮码检查”。监督检查人员未按规定出示“监督检查码”或检查通知书,以及实际检查情况不一致的,经营主体可以通过“企业码-监管执法应用”“海南12345热线”等途径投诉举报。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修订后的《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进一步规范我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行为。《目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目录》明确,基于原料可控性差、生产过程控制要求高、造假风险较高等因素,禁止小作坊生产加工的产品共有24类,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乳制品、罐头、酒类、饼干、饮料、茶叶及相关制品、蜂产品等。